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協議生效	329,453,723 (100%)	0 (0%)	329,453,72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7,187,383股股份。按通函所述，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得就有關協議及所涉交易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2,810,532股股份的買方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有關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4,376,851股股份。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